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

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更为明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